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產業創新條例(簡稱本條例)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公布施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本條例公布施行迄今已逾八年，對推動產業創新已有一定成效，惟租稅優惠條文將於一百零八年底施行屆滿，為持續優化產業創新環境，協助產業升級轉型，爰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並整合政府與民間相關資源，對地方產業給予支援協助，以促進其永續經營。(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 鑑於國營事業之成立宗旨及業務屬性各有不同，排除特定國營事業編列一定比例研發預算之適用。(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 三、 修正本條抵減率以強化產業長期進行研究發展之誘因。(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 我國智慧財產權人技術作價所取得之股票，持股達二年以上者，得就股票轉讓日或按取得股票之時價，兩者孰低價格課稅。(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 五、 我國創作人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獲配之股票，持股達二年以上者，得就股票轉讓日或按取得股票之時價，兩者孰低價格課稅。(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二)
- 六、 增訂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人才培育之支出，得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
- 七、 增修他公司持有發行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之員工得適用本條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
- 八、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新型態產業試驗場域，提供補助或輔導措施；另由行政院指定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跨部會調適整合機制，協助法規障礙排除。(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
- 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共同規劃及推

動執行產業招商投資策略，並得主動提出相關協調或協助事項。
(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延長本條文適用期間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針對一次性募足或多次募足但初期資本額較大(超過三億元)之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投資於國內產業，於符合本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下，其逐年出資總額得於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时決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
- 十一、產業園區用地之用途、使用規範及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十二、配合環境保護署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已含括現行條文第四十條相關規定，爰進行刪除。(刪除條文第四十條)
- 十三、明定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由原訂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配合本次修正，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訂定時，應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u>為推動地方產業發展，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預算，併同整合民間資源，投入支援地方產業發展，協助其永續經營。</u></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訂定時，應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獎勵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推動地方產業發展。</p>	<p>為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並整合政府與民間相關資源，對地方產業給予支援協助，以促進其永續經營。</p>
<p>第九條之一 為促進國營事業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預算應達其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其連續二年未達一定比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該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建立檢討及調適機制。</p> <p>前項研究發展預算占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國營事業之特性、規模，會商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國營事業為進行創新或研究發展之合作或委託研究而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採限制性招標，不受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限制。</p> <p>國營事業依前項規</p>	<p>第九條之一 為促進國營事業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預算應達其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其連續二年未達一定比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該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建立檢討及調適機制。</p> <p>前項研究發展預算占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國營事業之特性、規模，會商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國營事業為進行創新或研究發展之合作或委託研究而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採限制性招標，不受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限制。</p> <p>國營事業依前項規</p>	<p>一、本條立法目的，係希望國營事業積極投入研發，以帶動相關產業轉型升級，爰以母法加以規範。今考量國營事業之成立宗旨及業務屬性各有不同，其與本條推動創新或研究發展之關連性難以一概而論，爰增訂第六項，明定不適用本條規定之情形：其一，依公司法規定，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之組織型態，惟查國營事業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因非公司組織非以營利為目的，所涉及產業發展或帶動創新之擴散效益有限；其二，依存款保險條例第一條及第三</p>

定合作、委託辦理創新或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究發展成果，得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創新或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國營事業辦理創新或研究發展所獲得或依前項規定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之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營事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適用本條規定：

- 一、非公司組織者。
- 二、公司成立為保障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者。

第四項及第五項研究發展成果與其收入之歸屬及運用，應依公平及效益原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之

定合作、委託辦理創新或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究發展成果，得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創新或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國營事業辦理創新或研究發展所獲得或依前項規定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之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研究發展成果與其收入之歸屬及運用，應依公平及效益原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國家安全及對市場之影響，就其目的、要件、期限、範圍、全部或一部之比例、登記、管理、收益分配、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條規定，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成立目的係保障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實與本條鼓勵國營事業投入創新研發，帶動產業創新之目的不同。爰此，特於第六項明定符合前揭二類情形，例如：中央銀行、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財政部印刷廠、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不適用本條規定。

- 二、配合增訂第六項，原第六項移列第七項，並略做文字調整。

<p>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國家安全及對市場之影響，就其目的、要件、期限、範圍、全部或一部之比例、登記、管理、收益分配、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u>二十</u>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 <p>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u>十五</u>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 <p>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第十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三、於支出金額百分之<u>十五</u>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 <p>四、於支出金額百分之<u>十</u>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 <p>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臺灣為小型開放經濟體，資源並不豐沛，持續創新為臺灣產業維繫競爭力、立足全球之根本，且現今國際經濟情勢呈現緊張局面，臺灣不少產業直接受到衝擊；又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於一百零七年由百分之十七提高至百分之二十，皆直接或間接影響業者研發及投資意願，給予產業投入研發之高度誘因有其必要性，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抵減率由原訂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十提高至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五，以鼓勵業者持續投入研發創新活動。</p>

第十二條之一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二百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但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得就本項及第十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擇一適用。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選擇適用前項規定，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累計達二年以上者，於實際轉讓或帳

第十二條之一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二百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但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得就本項及第十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擇一適用。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

前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一、為提升我國智慧財產權人技術作價投資於我國企業之動能，爰增訂第三項，得就股票轉讓日或按取得股票之時價，兩者「孰低價格」，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有利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應產業特性，提高智慧財產權作價取得股份之潛在價值與誘因，提升產業競爭力。

二、考量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提振整體產業研發及研發成果運用之政策目的，爰就「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選擇適用前項規定，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累計達二年以上者」設有條件限制，鼓勵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協助受讓企業產業研發事業成長，符合法規適用衡平性原則。

三、依前述建議修正後，雖導致在依前述建議修正後，短期雖造成我國稅務上短收及徵收利息之損失，惟考量本條緩課設有申請條件及程序，故對於可能產生

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之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不適用之。

第二項及前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個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其收益、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作價入股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二

個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其收益、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作價入股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二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研究發展支出自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範圍、第五項之規定格式、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影響效果將可望降低。目前國內經濟處於結構轉型之重要轉捩點，可藉由技術作價促進公司成長發展，強化台灣整體研發動能，進而增加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收以及員工股東淨效益，並增加國內生產、創造就業人口、協助產業升級轉型等正面修法效益。

四、原條文第三項配合條文修正調整項次。

<p>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p> <p>第一項研究發展支出自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範圍、第五項之規定格式、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項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第十二條之二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以其自行研發且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歸屬其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該公司股票，並依同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分配予該智慧財產權之我國創作人者，該我國創作人取得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p>	<p>第十二條之二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以其自行研發且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歸屬其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該公司股票，並依同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分配予該智慧財產權之我國創作人者，該我國創作人取得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p>	<p>一、鑑於國際競才影響我國產業及學界發展愈趨嚴重，中國大陸推動對台三十一項措施與「千人計畫」大舉吸引我國科研人才，為健全我國科研環境及留才、攬才政策，維護科研優勢及產業競爭力，並促進學研機構技術作價投資我國企業並鼓勵創作人研發創新，比照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股票得於實際轉讓時以「取得時價」或「轉讓價格」兩者孰低價</p>

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薪資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選擇適用前項規定，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累計達二年以上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我國創作人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時價之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

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薪資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前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依第一項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者，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各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及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所定自行研發且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歸屬其所有之智慧財產權範圍、依同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分配予我國創作人之股票認定、前項規定格式、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由科技部定之。

第一項我國創作人取得股票緩課所得稅之申報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格，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有助於提升科學研發競逐優秀人才之環境。

二、面對各國政策工具皆趨向國際知識經濟年代以人才為本的核心價值、避免優秀科研人才受到其他國家的挖角或外流而成為企業轉型升級的反作用力，故強化留才工具之誘因有其必要性。

三、本次修法除僅限制我國創作人始有本條規定之適用外，區分所得股票之情形予以不同之緩課條件，並非全部免除其所得稅捐，所生租稅影響程度不大。又本條僅限制適用對象，使其造成之租稅影響亦有限，並考量科研發展留才攬才政策目的，爰就「我國創作人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累計達二年以上者」設有條件限制，依前述建議修正後，短期雖造成我國稅務上短收及徵收利息之損失，惟可藉由技術作價促進新創公司成立，進而增加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收，並增加就業人口等正面

<p>構依第一項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者，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各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及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p> <p>第一項所定自行研發且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歸屬其所有之智慧財產權範圍、依同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分配予我國創作人之股票認定、前項規定格式、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由科技部定之。</p> <p>第一項我國創作人取得股票緩課所得稅之申報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修法效益，對整體社會經濟有正向影響，符合法規適用之衡平性。</p> <p>四、原條文第二項配合條文修正調整項次。</p>
<p>第十七條之一 為鼓勵產業創新人才培育，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人才培育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其當年</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在數位經濟、人工智慧運用、老齡少子化等趨勢下，產業刻正積極升級轉型，然升級轉型過程中亟需各類型人才為動力，現有在職人員需因應未來趨勢學習人工智慧、物聯網、大數據、雲端運算、區塊鏈等新技能。因此為強化產業投入創新人才培育之誘因，明訂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p>

<p>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 <p>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 <p>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同年度併予適用本條例或其他法律投資抵減，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其依其他法律規定計算之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p> <p>第一項人才培育，係指為培育受僱員工，辦理或指派參加產業創新相關技術課程培訓。</p> <p>前項產業創新相關技術課程培訓，指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感測器、生物辨識、資訊安</p>		<p>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人才培育之支出，得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以激勵產業培育人才，厚植人力基礎，提振國家競爭力。</p> <p>三、考量部分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設立初期不一定有營收，爰參考本條例第十條二擇一規定，明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投資得以當年度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或自當年度起三年內以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另考量適用租稅措施之業者，仍應負有納稅義務，爰明定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p> <p>四、另鑑於本條例及其他法律亦有投資抵減規定(如研究發展投資抵減)，爰於第二項適度規範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同年度併予適用本條例或其他法律投資抵減，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p>
--	--	---

<p>全、第五代行動通訊、無人載具、離岸風場開發及運維、先進製程、智慧電網設計、電力系統規劃與維運、循環材料、資源循環、能資源整合、生物循環、區塊鏈等技術元素之訓練活動，以及其他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產業創新相關訓練活動。</p> <p>第一項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應提出完整人才培育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始適用之。但股份有限公司之人才培育計畫經董事會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又考量部分法律(如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訂有最後抵減年度不受抵減限額限制規定，基於信賴保護原則，該最後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亦不宜受本條規定限制，爰於同項以但書訂定，以資明確。</p> <p>五、第三項明定培育受僱員工，辦理或指派參加產業創新相關技術課程培訓。</p> <p>六、第四項明定產業創新相關技術課程培訓，指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感測器、生物辨識、資訊安全、第五代行動通訊、無人載具、離岸風場開發及運維、先進製程、智慧電網設計、電力系統規劃與維運、循環材料、資源循環、能資源整合、生物循環、區塊鏈等技術元素之訓練活動，以及其他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產業創新相關訓練活動。</p>
--	--	--

		<p>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進行人才培育應有一套完整的規劃及配套機制，以落實人才培育的效益，爰於第五項明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應提出一套完整的人才培育計畫，送請董事會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規定，爰明訂於第五項。</p> <p>八、第六項明定人才培育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該股票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p>	<p>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該股票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p>	<p>一、查公司法部分條文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其中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二百零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零六十七條等條文，均增修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爰配合前開公司法規定，修正第四項員工適用範圍，增訂第三款，並酌修第二款文字。</p> <p>二、另第四項但書規定部分，依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董事長由董事中選出，爰</p>

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公司員工選擇適用前項規定，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以上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公司員工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時價之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不適用之。

前項所稱員工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以上之期間，得將員工繼續於下列公司服務之期間合併計算：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

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公司員工選擇適用前項規定，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以上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公司員工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時價之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不適用之。

前項所稱員工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以上之期間，得將員工繼續於下列公司服務之期間合併計算：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

刪除重複規定，並配合公司法條文文字，修正監事為「監察人」。又第四項但書規定之意旨係引導公司透過獎酬股票留住員工而非公司經營者，參考經濟部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經商字第0九三0二一九四一九0號函，董事非屬員工，將兼任經理人職務之董事長及董監事予以排除，惟鑑於不同公司之經理人職務標準多有差異，爰予以刪除，並明定但書規範限於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以利公司及員工遵循。

三、第五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範圍規定，刪除「等股份」等文字，以資明確。

<p>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p> <p>二、他公司持有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p> <p>前三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u>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u>：</p> <p>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p> <p>二、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u>百分之五十者</u>，該他公司之員工。</p> <p>三、依公司法或證券</p>	<p>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p> <p>二、他公司持有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p> <p>前三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公司<u>兼任經理人職務之董事長及董監事</u>：</p> <p>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p> <p>二、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他公司之員工。</p> <p>第一項所稱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p>	
--	--	--

交易法規定，他公司持有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之員工。

第一項所稱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應於員工取得股票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依規定格式填具員工擇定緩課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員工適用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份。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應於員工取得股票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依規定格式填具員工擇定緩課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員工適用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其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司應於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屆滿二年之年度，檢送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p>者，其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司應於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屆滿二年之年度，檢送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取得股票及股票可處分日之時點訂定、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之計算、時價之認定、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取得股票及股票可處分日之時點訂定、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之計算、時價之認定、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第二十條之一 為協助新型態產業及新商業模式之商業化營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產業試驗場域，並得提供適當補助或輔導措施。</p> <p>行政院應指定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跨部會法規調適整合機制，就新型態產業及新商業模式發展面臨之法規障礙，進行跨部會協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因應數位技術快速發展，各產業分類界線逐漸模糊，新型態產業及新商業模式應運而生。所謂新型態產業或新商業模式係指同時涉及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下的多種業別而稱之，為協助其發展進行商業化營運，並達到示範性效果，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產業試驗場</p>

		<p>域，並提供適當經費補助或輔導措施，以落實場域規劃，俾利新型態產業及新商業模式試行。</p> <p>三、鑑於新型態產業及新商業模式發展中可能涉及多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之法規，有賴行政院指定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跨部會調適整合機制，進行跨部會協商，協助法規障礙排除，爰於第二項明定，以資明確。</p>
<p><u>第二十三條 為促進產業投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主管機關規劃產業招商投資策略，共同推動執行。</u></p> <p><u>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推動促進投資相關事項時，得依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相關協調或協助事項。</u></p>	<p><u>第二十三條 為吸引資金回國投資，中央主管機關得提出產業用地取得協助措施，以獎勵回國投資。</u></p>	<p>一、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即明定各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責推動所主管產業之發展，而促進民間投資為政府重要的施政方向，有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其所主管產業積極推動。</p> <p>二、鑑於產業用地協助取得僅為投資環境優化之一環，政府已對在台投資者積極協助中，爰修正本條，賦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招商投資業務應積極之作為，強化其積極協助產業加速落實投資，並主動將投資問題納入政策規劃，爰於第</p>

		<p>一項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主管機關，規劃產業招商投資策略，包含訂定年度招商目標、改善產業環境措施及規劃產業招商引資策略等。</p> <p>三、第二項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推動招商投資業務時，涉及跨部會協調或投資相關事項，得依本條例第二十條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協處事項。</p>
<p>第二十三條之一 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u>以分年逐次出資、或以一次性或分次募足之方式，且於設立年度之實收出資總額即達到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其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或依據第二項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決定其當年度出資總額(以下簡稱決定出資總額)百</u></p>	<p>第二十三條之一 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其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得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p> <p>一、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三億元。</p>	<p>一、考量新創事業為我國當前產業政策發展重點，為鼓勵更多資金挹注新創事業，帶動國內投資動能及產業轉型，並符合產業界期待，故延長本條文施行期限。</p> <p>二、配合本條例相關租稅優惠措施展延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爰修正第一項序文中所稱創業投資事業之設立期限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三、考量部分創投事業之募資型態為一次性或多次募資到位且於設立年度即達到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則此型態</p>

<p>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得適用<u>第四項</u>課稅規定：</p> <p>一、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三億元。</p> <p>二、設立第三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或<u>決定出資總額</u>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p> <p>三、設立第四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或<u>決定出資總額</u>，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二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或<u>決定出資總額</u>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p> <p>四、設立第五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或<u>決定出資總額</u>，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或<u>決定出資總額</u>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p> <p><u>前項之創業投資事業以一次性或分次募足之方式，且於設立年度之實收出資總額</u></p>	<p>二、設立第三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p> <p>三、設立第四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二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p> <p>四、設立第五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p> <p>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嗣後辦理清算者，於清算期間內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繼續適用第三項規定。</p> <p>符合第一項規定之事業，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十年內，得就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分別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p>	<p>之創投事業會遭遇無法適用第一項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其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之困難，因此於第二項明定此類型創投事業逐年出資總額之決定方式，但該事業所決定之出資總額及投資於新創事業之金額或比率，仍須符合第一項各款之規定，且於適用期間屆滿前，其決定出資總額應達到募資完成之實收出資總額。</p> <p>四、配合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刪除營利事業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規定，爰刪除本條第六項、第八項及第十三項有關可扣抵稅額及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相關規定。</p>
--	---	---

即達到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得於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時,決定前一年度之出資總額,且自設立年度起,其決定出資總額須逐年增加,並於適用期間屆滿前,其決定出資總額應達到募資完成之實收出資總額。

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嗣後辦理清算者,於清算期間內不得受前項規定限制,繼續適用第四項規定。

符合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事業,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十年內,得就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分別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但屬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合夥人於實際獲配適用本項規定事業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適用前項規定之事業,如有特殊情形,

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但屬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合夥人於實際獲配適用本項規定事業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適用前項規定之事業,如有特殊情形,得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專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適用期間,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內,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按財政部規定格式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繳納之稅額,不適用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虧損扣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轉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優惠之規定,並免依同法第六十

得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專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適用期間，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內，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按財政部規定格式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繳納之稅額，不適用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虧損扣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轉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優惠之規定，並免依同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項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欲適用第四項課稅規定之事業，應於設立之次年二月底前擇定，一經擇定，不得變更；適用期間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自不符合規定之年度起，不得再適用第四項規定，並應

六條之一第一項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第六十六條之九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項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欲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之事業，應於設立之次年二月底前擇定，一經擇定，不得變更；適用期間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自不符合規定之年度起，不得再適用第三項規定，並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其當年度所得之扣繳稅款，及自被投資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得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之已扣繳稅款及可扣抵稅額。該已扣繳稅款得抵繳合夥人之應納所得稅額；該可扣抵稅額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由合夥人自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扣

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

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其當年度所得之扣繳稅款，得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之已扣繳稅款。該已扣繳稅款得抵繳合夥人之應納所得稅額。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應於各適用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將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合夥人之所得額與前開已扣繳稅款，按財政部規定格式填發予各合夥人，並以該事業年度決算日、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事由之日或清算完結日作為合夥人所得歸屬年度。

有第四項所得之合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應以適用該項規定之事業負責人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該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該截止日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國庫繳清，及開具扣繳憑單，

抵或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應於各適用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將依第三項規定計算之合夥人之所得額與前開已扣繳稅款及可扣抵稅額，按財政部規定格式填發予各合夥人，並以該事業年度決算日、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事由之日或清算完結日作為合夥人所得歸屬年度。

有第三項所得之合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應以適用該項規定之事業負責人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該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該截止日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國庫繳清，及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予合夥人。該合夥人有前項已扣繳稅款者，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第一項所稱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實際營

<p>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予合夥人。該合夥人有前項已扣繳稅款者，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p> <p>第一項所稱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且於適用<u>第四項</u>規定之事業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時，設立未滿五年者。</p> <p>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指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p> <p>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我國境內。</p> <p>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p> <p>三、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p> <p>第一項實收出資總額之計算、資金運用</p>	<p>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且於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時，設立未滿五年者。</p> <p>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指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p> <p>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我國境內。</p> <p>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p> <p>三、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p> <p>第一項實收出資總額之計算、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及比率之計算、符合政府政策之範圍、投資於</p>	
--	---	--

<p>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及比率之計算、符合政府政策之範圍、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累計金額占有限合夥事業實收出資總額比率之計算與申請及核定程序、<u>第四項</u>之特殊情形及延長適用期間之申請程序、前項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認定與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適用<u>第四項</u>規定事業之所得計算與申報程序、第八項扣繳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八項之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新創事業公司累計金額占有限合夥事業實收出資總額比率之計算與申請及核定程序、<u>第四項</u>之特殊情形及延長適用期間之申請程序、前項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認定與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適用第三項規定事業之所得計算與申報程序、第七項之可扣抵稅額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時點、第八項扣繳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八項之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第三十九條 產業園區得規劃下列用地：</p> <p>一、產業用地。</p> <p>二、社區用地。</p> <p>三、公共設施用地。</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地。</p> <p>產業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六十。</p> <p>社區用地所占面積，不得超過全區土地總</p>	<p>第三十九條 產業園區得規劃下列用地：</p> <p>一、產業用地。</p> <p>二、社區用地。</p> <p>三、公共設施用地。</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地。</p> <p>產業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六十。</p> <p>社區用地所占面積，不得超過全區土地總</p>	<p>產業園區之用地規劃，應兼顧園區生態、整體環境建設及產業發展需求，且為因應不同園區之特性，對園區整體用地規劃應具彈性，且應廣納各種類型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爰修正第二項區內各種用地之用途、使用規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辦法改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p>

<p>面積百分之十。</p> <p>公共設施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p> <p>第一項各種用地之用途、使用規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u>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定之。</p>	<p>面積百分之十。</p> <p>公共設施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p> <p>第一項各種用地之用途、使用規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條(刪除)</p>	<p>第四十條 因產業園區發展需求，申請變更已通過之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其屬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提變更內容對照表，且變更內容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得由原核定設置產業園區之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送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不受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規定之限制：</p> <p>一、 產業園區內坵塊之整併或分割。</p> <p>二、 產業園區內公共設施局部調整位置。</p> <p>前項審查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定之。</p>	<p>一、 環保署於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依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屬一、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二、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三、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四、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五、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六、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等情形之一者，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備查，已大幅簡化環評變更之審查程序及時程。</p> <p>二、 考量本條文原訂適用情形已包括於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p>

		<p>三十六條第二項各款情形，爰刪除本條文及其授權訂定之子法「產業園區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作業辦法」。</p>
<p>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本條例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修正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修正之<u>第二十三條之二</u>施行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u>一百零八年〇月〇日</u>修正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p>	<p>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修正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及<u>第二十三條之二</u>，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三十六條第二項各款情形，爰刪除本條文及其授權訂定之子法「產業園區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作業辦法」。</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分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五項。</p> <p>三、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起施行近十年，考量現行相關租稅優惠措施仍是臺灣產業發展所需，爰於第五項明定，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由原訂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四、承上，配合本次修正，爰於第六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u>二及第十九條之一自一 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u>		
---	--	--